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告**

謹此提述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原通函及補充通函(「該等通函」)以及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原通告及補充通告(「該等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3,367,020,000股，分別為2,660,000,000股A股及707,020,000股H股。

對於第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控股股東北辰集團(共持有本公司1,172,691,731股A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本約34.83%)放棄表決權。因此，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194,328,269股，包括1,487,308,269股A股及707,020,000股H股。

對於第二項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因此，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與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相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含股東代理人）459人持有1,333,158,60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9.594615%，其中A股1,316,908,45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39.111988%，及H股16,250,14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0.482627%。

董事會主席張杰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八名董事包括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魏明乾先生、周永健博士及甘培忠先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董事陳德球先生因公請假，未能出席本次會議。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及佔親自及委託代理人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 且有表決權股份之比率(%)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本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北辰集團增持北辰實業股份計劃延期的議案》	154,521,855 (96.295172%)	5,346,724 (3.331980%)	598,298 (0.372848%)
2. 本公司《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項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			
(a) 選舉錢愛民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24,990,423 (99.387306%)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等通告內。

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過程之監票員。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過程由北京市安理律師事務所王勛非律師及王銀銀律師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該法律意見書總結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審議事項以及表決方式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規則、規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工作原因，陳德球先生自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辭去其擔任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中的一切職務。陳德球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錢愛民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新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愛民女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已載於該等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浩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